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兩間均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賣方分別訂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按每艘購入價122,620,000美元（約956,436,000港元）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245,240,000美元（約1,912,872,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等合同

買方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CSOC及造船商均為CSIC之附屬公司，而CSIC則為設計、製造及買賣中國軍用及民用船舶、海洋工程及海洋設備行業內最大之集團。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賣方同意促使造船商在造船商於中國大連市之船廠分別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則同意分別向賣方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為一艘300,000載重公噸之可供運輸鐵礦砂之超大型礦砂船舶，並擬於交付後分別由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本集團於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簽訂日期起計，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購入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代價

除第一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22,620,000美元（約956,436,000港元），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一買方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後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下水（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除第二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22,620,000美元（約956,436,000港元），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二買方收到退款擔保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後到期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開始製造（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鋪放龍骨（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下水（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後五個銀行工作天內到期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24,524,000美元（約191,287,2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支付。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均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

第一份合同訂明第一艘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大連市交付予第一買方，而第二份合同則訂明第二艘船舶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中國大連市交付予第二買方。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240日或30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或取消第一份合同或第二份合同（視情況而定），而賣方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賣方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以美元退回第一買方或第二買方（視情況而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為超大型礦砂船舶。董事對鐵礦砂之運輸市場及其於未來數年之持續增長表示樂觀。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六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除上述現時擁有之船舶外，於收購事項後，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九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及兩艘新造之超大型礦砂船舶交付，其中五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五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兩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

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339,311,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26%）及48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0.57%）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故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造船商」 | 指 | 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為一間中國造船廠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好望角型船舶」 | 指 |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
| 「本公司」 | 指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
| 「CSIC」 | 指 |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rporation*）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CSOC」 | 指 | 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 Offshore International (H.K.) Co., Lt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載重公噸」 | 指 | 載重公噸； |
| 「第一份合同」 | 指 | 第一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造船合同； |

| | | |
|----------------------|---|--|
| 「第一買方」 | 指 | Jinchao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一艘船舶」 | 指 | 一艘載重量為 300,000 公噸類型及將於中國大連市建造之礦砂船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大靈便型船舶」 | 指 |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inhui Shipping」 | 指 |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
| 「Jinhui Shipping 股份」 | 指 |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巴拿馬型船舶」 | 指 | 一艘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
| 「退款擔保書」 | 指 | 賣方之銀行分別以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為受益人發出之擔保書，據此，賣方之銀行將分別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各自擔保，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分別未能按協議日期交付，賣方將退回已收取之任何款項； |
| 「第二份合同」 | 指 | 第二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造船合同； |
| 「第二買方」 | 指 | Jinning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第二艘船舶」 | 指 | 一艘載重量為 300,000 公噸類型及將於中國大連市建造之礦砂船舶；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 指 |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
| 「賣方」 | 指 | CSOC 與造船商之統稱； |
| 「超大型礦砂船舶」 | 指 | 超大型礦砂船舶；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